

“法治保障促创新 专利普法全国行”

-- 《专利法实施细则》系列宣讲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2024年1月2日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介绍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2024年1月2日

公益讲座
主办：专利文献馆

目 录

一

深刻认识细则修改的重要意义

二

准确把握细则修改的总体思路

三

全面理解细则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深刻认识细则修改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

-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
- “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
- “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加强法治保障是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基础

-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第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 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紀念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主场活动致贺信时指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重要的是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核心要义为指导，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做到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坚持问题导向，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对专利法实施细则进行全面修改十分必要

- 为了更好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解决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
- 为了保证新修改的专利法有效实施，适应加入相关国际条约的需要，发挥专利制度在促进科技创新和新产业新赛道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高质量发展，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服务于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专利法律体系的中国式现代化。



将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写入细则

- 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专利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提升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全面创新，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 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为专利工作今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 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着力实现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



配套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专利审查指南
-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
- 关于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审查业务处理的过渡办法
- 关于专利权期限补偿和专利开放许可相关行政复议事项的公告



二、准确把握细则修改的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



严格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与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细化、完善相关制度，维护专利制度一致性、稳定性。



做好衔接，积极落实国际条约义务、进一步融入国际规则。

三、全面理解细则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后的细则条款由123条变为149条，由11章变为13章。其中新增30条，删除4条，新增“第五章专利权期限补偿”和“第十二章关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一）完善专利申请制度，便利申请人和创新主体

（二）完善专利审查制度，提高专利审查质量

（三）衔接专利国际规则，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四）加强专利保护，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五）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专利申请制度，便利申请人和创新主体

1. 细化局部外观设计对申请文件的要求（R30、R31）

对修改后专利法增加的局部外观设计制度进行细化，明确申请文件相关要求。

2. 完善不丧失新颖性例外的相关规定（R33）

进一步放宽新颖性宽限期的规定，纳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由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3. 完善优先权相关制度（R35-37、128等）

增加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优先权超期恢复、增加和改正等规定，细化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制度。

4. 优化专利申请相关规定（R2、4-6、17、20、26、45、49、62-63、106-107等）

明确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完善以电子形式提交和送达各种文件的相关规定，优化专利权评价报告相关规定等。

1.细化局部外观设计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R30、 R31 ）

R30--明确对局部外观设计视图的要求

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R31--明确局部外观设计简要说明要求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请求保护的部分，已在整体产品的视图中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方式表明的除外。

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

2.完善不丧失新颖性例外的相关规定（R33）

R33--完善不丧失新颖性例外的相关规定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认可的国际展览会。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以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由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据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完善优先权相关制度（R35-37、128）

3.1 增加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的规定（R35）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附图显示的设计提出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 （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 （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 （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除外。**

3.2 R36--新增优先权超期恢复

条文规定：

申请人超出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

优先权日

12个月

14个月(12+2)

提出本申请
有正当理由
请求恢复优先权

R128--PCT申请有关优先权超期恢复的适用

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2个月内，在国际阶段受理局已经批准恢复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在国际阶段申请人未请求恢复优先权，或者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但受理局未批准，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优先权。

- R36规定了普通国家申请的优先权恢复制度
- 本条衔接了国际阶段和进入国家阶段时优先权恢复的处理规则，既包括对国际阶段优先权恢复予以认可，也包括国际阶段不予恢复优先权或者未提出优先权恢复时，国家阶段予以再确认

3.3 R37--新增优先权增加、改正

条文规定：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或者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请求在请求书中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



4.优化专利申请流程

4.1 R2--明确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以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以下统称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

修改解读

1.规范电子形式的表达方式（数据电文）

2.厘清电子形式与书面形式的内在联系

要点：一是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二是实践操作需求。

4.2 R4--完善以电子形式提交和送达各种文件相关规定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

以电子形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的，以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递交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电子形式、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用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当事人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1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

4.3 R5--期限起始日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关于“第一日”的理解

1. 《民法典》第二百零一条规定：“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2. 《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期限的第一日（起算日）不计算在期限内”。

4.4 R6--明确权利恢复的相应情形

(R6.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但是，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可以自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修改解读

进一步完善权利恢复的情形，以更好维护专利申请人的利益。

4.5 R9--保密申请的审查

(R9)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2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修改解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7条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的决定”。
2. 明确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和作出保密决定的时限分别为2个月和4个月。

4.6 R17--简化申请文件的形式要求

(原R15.1、15.2) 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一式两份。

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R17.1) 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修改解读

1.便利申请人。

2.《专利审查指南》第一章第五部分：“专利申请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纸件形式)或者电子文件形式办理”。

3.在申请案卷中留档保存。

4.7 R20--序列表

R20.4：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表。申请人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规定提交该序列表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

修改解读

- 1.序列表是专利申请说明书中比较特殊的文件形式，不在细则中做细化规定，有助于提高行政法规稳定性。
- 2.与ST.26标准相衔接。
- 3.2022年6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调整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电子文件标准公告》（第485号）。

4.8 R26--指定摘要附图

R26.2：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在请求书中指定**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说明书附图作为摘要附图**。~~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4厘米×6厘米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300个字。~~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修改解读

- 1.删除关于附图尺寸、清晰度的规定；删除有关摘要字数的规定。
- 2.减轻申请人负担；提高审查效率和质量；不在细则中做细化规定，有助于提高行政法规稳定性，为指南制度细化提供了更多灵活空间。

4.9 R45—援引加入制度

条文规定：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或者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在递交日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递交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补交的文件符合有关规定的，以首次递交文件的日期为申请日。

- 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不适用申请人延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

4.10 R49--完善分案申请提交相关副本的要求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提交分案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副本；原申请享有优先权的，并应当提交原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副本。~~

修改解读

- 1.取消分案申请有关提交副本的要求。
- 2.上述提交副本的要求主要考虑到纸质申请时便于审查，并核实相关分案申请信息是否准确。
- 3.分案申请的原申请文件副本及原申请优先权文件副本可以从电子审批系统中查阅，原申请优先权是外国申请的，副本也可以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交换系统（DAS）获得。

4.11 完善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

R62——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主体和时机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被控侵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人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申请号或者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4.11 完善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

R63——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时限要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4.12 R106、R107——专利登记簿、专利公报信息增删

(R106)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

(五) 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九) 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十) 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

(R107)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

(五)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九) 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十三) 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事项；

(十五)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修改解读

1.专利信息是进行专利分析工作的基础

2.专利制度的两大基本功能，一是专利的授权及保护，二是专利信息的公开和利用。

4.13 R110、R111——缴纳费用相关规定

(R110)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三) ~~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

(五)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缴纳的费用种类和标准进行调整。

修改解读

1. 删除部分费种，以进一步降低企业申请专利的成本负担。

2. 专利申请相关费用均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执行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

(R111.1)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或者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缴纳。**

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的，应当在送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汇单上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者专利号以及缴纳的费用名称。不符合本款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R114)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

(R117)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或者缓缴的请求。减缴或者缓缴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发展改革**管理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修改解读

- 1.删除有关缴费方式的具体要求。
- 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执行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
- 3.不再保留“缓缴”制度。

4.14 R132——PCT的公布、临时保护的适用

(R132.2)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修改解读

- 1.明确以中文提出的国际申请、且国家公布早于国际公布时，临时保护效力的起算日。
- 2.专利法第十三条：专利申请的临时保护规则，即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 3.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4.15 删除原细则R121

~~(原R121) 各类申请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呈黑色，整齐清晰，并不得涂改。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并不得涂改。~~

修改解读

1. 不再在细则中规定具体的文件格式。
2. 删除对“黑色墨水”的要求，在某些领域对彩色图片的需求越来越高。
3. 随着专利证书等文件已经全面电子化，附图是黑白还是彩色，几乎已经没有任何影响，且彩色附图还能更清楚地表达相应信息。

4.16 其他内容

条款	修改内容
R19	“组织机构代码”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修改为“身份证件号码”
	“专利代理人”修改为“专利代理师”
	“执业证号码”修改为“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码”
R29	“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后增加“和利用此类材料产生的遗传信息”
第四章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适应性修改
R121、146	指定“摘要附图”；“证明材料”在“必要时”提交

（二）完善专利审查制度，提高专利审查质量

1.规范申请专利行为（R11、50、59、69、100）

对修改后专利法规定的诚信原则进行细化，并作为驳回、无效的理由，以规制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的专利申请行为，提升专利质量。

2.增加延迟审查制度（R56）

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

3.完善复审制度（R66-67、73）

在细则中明确复审审查内容还包括专利申请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情形，明确在无效程序结束后应再次公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4.提高专利审查质量（R50）

新增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明显创造性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明显区别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

1、规范申请专利行为（ R11、 50、 59、 69 ）

（ R11 ） 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1、规范申请专利行为（R11、50、59、69）

（R50）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不符合...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不符合...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不符合...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1、规范申请专利行为（R11、50、59、69）

（R59）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 （一）…；
- （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
- （三）…。

（R69）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1、规范申请专利行为（R100——规制力度）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改解读

- 1.R11申请阶段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 2.R88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 3.加大对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的规制力度。

2.增加延迟审查制度（R56）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应当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

修改解读

1.不同领域的差异化需求。

2.在更高法律位阶细则中固化；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3.2019年《专利审查指南》引入，仅发明和外观设计，且延迟期间不能撤回延迟审查请求，此次修改可以就三种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同时也可以随时撤回延迟审查请求。

3.完善复审制度（R67——依职权审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或者专利申请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驳回复审请求**的复审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和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3.完善复审制度（R66——修改条件）

~~（原R59）专利复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人兼任。~~

（原R61**现R66**）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当提交一式两份。~~

~~（原R62）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受理的复审请求书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原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原审查部门根据复审请求人的请求，同意撤销原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据此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复审请求人。~~

3.完善复审制度（R73——无效程序中的再次公告）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的，应当公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4、提高专利审查质量（R50）

（R50）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不符合…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或者…；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不符合…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或者…；

…。

（三）衔接专利国际规则，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明确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法律依据（R136-R137）

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所称的申请日。

2.与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制度作出衔接性规定（R139-R141）

在优先权要求、新颖性宽限期、分案申请等方面与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制度作出衔接性规定。

3.明确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审查程序（R138、R142-R144）

国际局公布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通知国际局。

1.明确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法律依据（ R136——法律依据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处理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提出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按照海牙协定提出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以下简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1.明确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法律依据（R137——申请日）

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修改解读

- 1.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 2.明确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申请日的确定条件：已确定了国际注册日；在申请时指定了中国。

2.与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制度作出衔接性规定（R139——书面声明及副本）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1. 第一款明确了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提出优先权的有关规定。

2. 第二款明确了提交优先权副本的时限。

2.与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制度作出衔接性规定（R140——新颖性宽限期）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涉及的外观设计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声明，并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修改解读

- 1.海牙协定共同实施细则第7条（4），国际注册申请表（DM1）中允许国际注册申请中包括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声明。
- 2.R33：存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交证明文件。

2.与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制度作出衔接性规定（R141——单一性）

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并缴纳费用。

修改解读

- 1.海牙协定允许一个申请包含同一大类下100项以内的设计。
- 2.我国规定成套申请和10项以内相似设计可以合案申请外，其他情况下一件申请仅能包含一项设计。
- 3.根据海牙协定第13条规定，我国在加入海牙协定时作出的声明包括符合我国专利法单一性的有关要求。

3.明确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审查程序（R138——审查职责）

国际局公布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国际局。

1. 驳回通知-不是对该申请的驳回决定，申请人在收到驳回通知后，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根据专利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并进行答复。
2. 给予保护的決定-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通知国际局。

3.明确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审查程序（R142——简要说明）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含含设计要点的说明书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交了简要说明。

修改解读

- 1.海牙协定第五条要求申请时提交‘按规定对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说明’，并不要求说明包含设计要点。
- 2.但根据其第5条(2)(b)(ii)，允许缔约方声明申请需包括含设计特征的简要说明（说明书）。我国在加入海牙协定时作出的声明包括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必须包括描述申请保护的外观设计特征的简要说明。
- 3.本条规定如说明书中包含设计要点，视为提交简要说明，以与海牙协定相衔接，并减轻申请人负担。

3.明确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审查程序（R143——审查程序）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后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通知国际局。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后，予以公告，该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修改解读

- 1.第一款明确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
- 2.第二款明确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公告及公告效力。

3.明确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审查程序（R144——权利变更手续）

已在国际局办理权利变更手续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修改解读

- 1.海牙协定第16条规定，涉及权利变更的事项，允许缔约方要求申请人提供规定的文件才生效。
- 2.我国在加入海牙协定时作出的声明包括变更登记需在专利局收到符合规定的变更证明文件后在中国生效。

（四）加强专利保护，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1. 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专章（R77-84）

分别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细化专利权期限补偿的相关规定，包括提出请求的时机、补偿期限的计算方法等。

2. 完善专利行政保护（R95-101）

明确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界定标准；明确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的行政机关；增加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政处罚等。

1.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专章（R77——提出请求的时机）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专利权人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修改解读

明确专利权期限补偿提出时机。

1.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专章（R78——计算方式及补偿情形）

（R78.1）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计算。

（R78.2） 前款所称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是指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4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3年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合理延迟的天数和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

1. 计算方法： $PTA = \text{公告授权日} - \text{自申请日起满4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3年之日} - \text{合理延迟的天数} - \text{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

2. 按照计算得出的实际天数给予期限补偿

1.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专章（R78——计算方式及补偿情形）

实质审查请求之日：

（1）实质审查请求之日是指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依照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三规定**足额缴纳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之日**。

（2）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之日早于专利法第三十四条所称公布之日的，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称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应当自该**公布日**起计算。

1.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专章（R78——计算方式及补偿情形）

（78.3）下列情形属于合理延迟：

（一）依照本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后被授予专利权的，因复审程序引起的延迟；

（二）因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三）其他合理情形引起的延迟。

（78.4）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取得发明专利权的，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不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专章（R79——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情形）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通知；

（二）申请延迟审查；

（三）因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四）其他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

修改解读

进一步明确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相关情形，在计算补偿期限时，需要扣除因这些情形引起的延迟，以平衡好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利益。

1.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专章（R80——适用范围）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所称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是指符合规定的新药产品专利、制备方法专利、医药用途专利。

- 1. 新药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 2. 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适用于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
- 3. 适用于产品专利、制备方法专利和医药用途专利。**

1.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专章（R81——请求时机和条件）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请求给予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自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一）该新药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二）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新药的，只能对一个新药就该专利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

（三）该专利在有效期内，且尚未获得过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

1.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专章（R82——补偿期限的计算方式）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该专利申请日至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5年，在符合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基础上确定。

- 1.计算方法： $PTE = \text{新药上市许可日} - \text{专利申请日} - 5\text{年}$
- 2.获得的补偿期限以“日”为单位，最长不超过五年
- 3.补偿期限需满足A42.3有关五年和十四年的规定

1.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专章（R83——补偿期限的专利权保护范围）

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在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该专利的保护范围限于新药及其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在保护范围内，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专利权期限补偿前相同。

- 1. 将补偿期间的专利权保护范围明确为经药品监管部门批准上市的新药相对应，对于与其无关的技术方案，不属于补偿期间的专利权保护范围。**
 - 2. 在补偿期间的保护范围内，期限补偿后的专利权效力与期限补偿前相同。**
- 例如A11、A65、A53-63、A75等**

1.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专章（R84——审查程序）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的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不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通知提出请求的专利权人。

- 1、经审查后认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不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专利局应当给予请求人至少一次陈述意见和/或补正文件的机会。对于此后仍然不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
- 2、后续救济：行政复议或诉讼，有关行政复议及复议后的诉讼程序可以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等相关规定。**

2.完善专利行政保护（ R95——明确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的部门层级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

修改解读

- 1.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两条途径、协调运作”的保护模式。
- 2.明确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的行政机关级别。

2.完善专利行政保护（R96——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认定标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法第七十条所称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的重大案件；
- （四）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案件不属于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2.完善专利行政保护（ R99， 101——机构改革适应性调整 ）

（原R80）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原R83.2）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原R84.3）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 R99.2 ）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

（ R101.3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R96：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2.完善专利行政保护（ R100 ）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改解读

- 1.落实专利法新增“诚实信用原则”，对严重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维护专利管理工作秩序，充分发挥专利制度作用。
- 2.保障开放许可有效实施，促进专利转化运用，防止开放许可制度被滥用，进一步通过增加行政处罚对故意利用开放许可制度减免年费等行为进行规制。
- 3.维护正常专利管理秩序。

（五）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1.加强专利公共服务（R16）

专利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升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实现专利基础数据开放共享。

2.增加强制代理例外规定（R18）

涉及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缴纳费用等事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

3.细化开放许可制度（R85-88）

明确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要求、不得实行开放许可的情形；禁止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4.完善职务发明制度（R13、R92、R93、R94）

多种方式加强产权激励，调整奖酬数额和比例，更好保障发明人权益。

1.加强专利公共服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6条：

专利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提升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全面创新，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升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促进专利相关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修改解读

- 1.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提出“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着力实现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
- 2.对专利法第21条第2款关于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内容进一步予以细化。
- 3.建设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专利信息服务网络。

2.增加强制代理例外规定（R18）

依照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涉及下列事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

- （一）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 （二）缴纳费用；
- （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务。

修改解读

1. A18.1：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2.对强制代理制度进行优化完善，增加制度的灵活性。
- 3.参照国际条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便利申请人。

3.细化开放许可制度（ R85——开放许可声明 ）

专利权人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行开放许可的，应当在公告授予专利权后提出。

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 （一）专利号；
- （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
- （四）专利许可期限；
- （五）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开放许可声明内容应当准确、清楚，不得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

开放许可的性质属于我局提供的公共服务，不可复议/诉讼；年费减免属于行政审批，可以复议/诉讼。

3. 细化开放许可制度（R86——不得开放许可的情形）

专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人不得对其实行开放许可：

- （一）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限内的；
- （二）属于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中止情形的；
- （三）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四）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
- （五）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

修改解读

1. 涉及不得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情形。

2. 能够预防、纠正现实中可能存在的申请专利开放许可的前提条件错误。

3.细化开放许可制度（R87——开放许可备案）

通过开放许可达成专利实施许可的，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应当凭能够证明达成许可的书面文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修改解读

- 1.细化专利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2.能够为开放许可纠纷的处理提供更充分的证据基础，同时为权利人申请年费减免提供支撑依据。

3.细化开放许可制度（ R88——诚信原则 ）

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修改解读

- 1.细化专利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2.专利法新增了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条款，本条旨在规制专利权人在做出开放许可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不诚信行为。
- 3.相关行为降低开放许可制度的社会公信力，严重影响专利的转化运用，有损专利制度的正常运行及社会公众利益，与开放许可制度设立的初衷背道而驰。

4.完善职务发明制度（R13、R92-R94）

4.1 完善职务发明权属制度--R13 职务发明创造的界定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

这里技术信息主要指的是不以文本、图片、照片等技术资料作为载体的技术内容，例如口头传授的技术操作诀窍、会议讨论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路线等。

4.完善职务发明制度（R92——激励的形式）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4.完善职务发明制度（R93——职务发明的奖励）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4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500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4.完善职务发明制度（ R94——职务发明的报酬 ）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的报酬。

感谢您的观看

2024年1月2日